

新制豬隻死亡保險

農業部

簡報大綱

- 一、投保對象與保障範圍
- 二、投保頭數與方式
- 三、保險費與理賠金額
- 四、保險理賠申請

一、投保對象與保障範圍

投保對象

- 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負責人
- 實際飼養豬隻者

保障範圍

- 將豬隻運輸死亡保險整併至豬隻死亡保險，擴大保障範圍，增加農民投保效益
- 被保險豬隻因疾病、難產、雷擊、溺水、火燒、摔跌、**運輸**、其他意外傷害致死或依法撲殺之保險事故

**114年11月起
新增運輸致死**

被保險豬隻自畜牧場運抵肉品市場或直供屠宰場運輸途中死亡之保險事故。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能證明因運輸所造成者

二、投保頭數與方式

投保頭數

- 登記證登載頭數加計一成為上限，八成為下限
-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登載頭數
- 豬隻未達40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投保頭數之計算

|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 | | |
|--|---|-------------|--------|
| 申請事由 | | 投保豬隻死亡保險 | |
| 姓名 | 畜牧場(畜禽飼養場)場名 | 電話 | 證號 |
| 通訊地址 | | | |
| 飼養家畜場址 | | | |
| 飼養現況(頭) | 種公豬 | | |
| | 成熟種母豬 | | |
| | 種女豬 | | |
| | 哺乳小豬 | | |
| | 肉豬 | 小豬(30公斤以下) | |
| | | 中豬(30-60公斤) | |
| | | 大豬(60公斤以上) | |
| | 經營型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肉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保育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母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貫場 <input type="checkbox"/> 專營種豬場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豬隻飼養總頭數 | | | |
| 豬隻投保頭數 | | | |
| 申請人簽名 | | 承辦人簽名 | |
| 開立單位：_____鄉(鎮、市、區)公所/農會 | | | |
| 備註： 1. 本文件屬個人資料，僅限於投保家畜保險之目的使用。 2. 採本文件投保時，投保頭數依結算飼養總頭數計算。但飼養豬隻未達40公斤，以供應其他畜牧場、飼養場(戶)為目的者，得不納入原畜牧場、飼養場(戶)投保頭數之計算；續保時，投保頭數與前期相符時，得免再次申請。 3. 經營型態： (1)肉豬場：買進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2)保育豬場：買進小豬，飼養至多約30-35公斤，再賣給肉豬場繼續飼養至上市。 (3)母豬場：飼養種豬並生產哺乳小豬為主，哺乳小豬離乳後，飼養至多約10公斤，再賣給肉豬場(或保育豬場等)繼續飼養。 (4)一貫場：有飼養種豬，可自行生產小豬並飼養至上市。 (5)專營種豬場：從事種豬之飼養、培育、改良或繁殖為主之事業者。 | | | 開立單位用印 |

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農會申請

二、投保頭數與方式

投保方式

- 向畜牧場所在縣市轄下基層農會投保
- 農會會員者，向所屬農會投保
- 保險期間：6個月，可短期投保

應攜帶文件

| 對象 | 自然人 | 法人 |
|------|----------|--------|
| 身分證明 | 國民身分證 | 設立登記證明 |
| 擇一提供 | 畜牧場登記證書 | |
| | 畜禽飼養登記證 | |
| | 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 |
| 其他資料 | 委託化製合約書 | |
| | 投保人存摺 | |

_____農會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豬 隻 死 亡 保 險 要 保 書

| | | | |
|--|--|--------|-------|
| 畜牧場登記證號 | 畜禽飼養登記號 | 飼養戶編號 | 身分證字號 |
| 要 保 人 (被保險人) | 姓名 | | |
| | 電話 | | |
| | 通訊地址 | | |
| 畜牧場名稱 | | | |
| 保險標的物 | | | |
| 畜牧場地址 | | | |
| 運送目的地 | | | |
| 畜產事業化製原料委託清理處理合約書 | 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化製場名稱： _____ 電話： _____ 其他委託處理方式： _____ 契約數運者： _____ 電話： _____ | | |
| 保險單號碼 | 第 _____ 號 | 本保險單係 | 號續保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 | |
| 保險金額：每頭 1,200 元；保險費率：2.7%；保險費：每頭 32.4 元。 保險頭數： _____ 頭 總保險費：新台幣 _____ 元 要保人負擔： _____ 元，政府補助 _____ 元 累計最高賠償限額： _____ 元 (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及政府政策核算) 備註：畜牧場(或畜禽飼養場)登記頭數 _____ 頭；飼養頭數佐證文件 _____ 頭 | | | |
| 本要保人茲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人委任承保員會代為向政府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所購各項均詳實無欺且無提供虛偽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本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四、本人瞭解並同意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 此 致 農會 _____ 要保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 | | |
| 備註：本表一式二份，要保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 | | | |
| 出納人員： | 核保人員： | 保險部主任： | 總幹事： |
|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未投保畜牧場不得申請天然災害救助、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政府養豬生產設施/備補助

二、投保頭數與方式

投保完成交付保險費後攜回物品

農會

地址：
電話：

豬隻死亡保險要保書

| | | |
|----------------------|----------------------------------|-------|
| 畜牧場登記證號 | 畜牧場登記證號 | 飼養戶編號 |
|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姓名 電話 | 身分證字號 |
| 畜牧場名稱 | 通訊地址 | |
| 保險標的物 | | |
| 畜牧場地址 | | |
| 運送目的地 | | |
| 畜養專業化經營 化經營名稱 | 電話 | |
| 全戶畜養 其他經營管理 方式 | 電話 | |
| 保險單號碼 |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 號續保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達農畜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 |
| 保險金額 | 每頭1,200元；保險費率：2.7%；保險費：每頭322.4元。 | |
| 保險種類： | 豬 | |
| 應保金額： | 元 | |
| 要保人身體： | 元，政府補助 元 | |
| 累計最高賠償額： | 元 | |

(依據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及政府政策草案)
備註：登記證(或畜養專業化經營)登記編號 號；飼養專業化經營登記文書 號

本要保人同意簽下下列事項
一、本人畜養專業化經營作為投保申請保險費補助。
二、本要保書明各欄均係真實且保費補助款項係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在保險費(要保人身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四、本人瞭解並同意豬隻死亡保險單條款。

農會 要保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農會

地址：
電話：

豬隻死亡保險單

要保人 (養豬戶) 農會 (以下簡稱本農會) 茲經要保人委保後開之豬隻死亡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員辦理之費，要保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就單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查。

| | | |
|---------------|-------------------------------|-------|
| 保險單號碼 | 第 號 本保險單係 | 號續保 |
| 要保人 (被保險人) | 姓名 電話 | 身分證字號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達農畜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 |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一、本保險單係本農會授權之要保人員副簽不生效力。
二、在保險費(要保人身體部分)未繳付以前，本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三、保險費之支付以本要保書明之條款為憑。
四、本單一式二份，被保險人及保險人各執一份。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豬隻死亡保險申請理賠證明單
5103041

| | |
|------------------------------|------------|
| 要保人(養豬戶) | 被保險人(承保農會) |
| 畜牧場(飼養場)登記證 | 投保時存具執照號 |
| 40公斤以上 未滿50公斤之 出險豬隻： 頭 | 投保時存具執照號 |
| 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 | |
| 50公斤以上之 出險豬隻： 頭 | 投保時存具執照號 |
| 化製三聯單流水編號 | |

總計： 頭；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人(養豬戶)： 簽章
業運業者(或清運人員)： 簽章
化製(掩埋、焚化或生物處理)場查核人員： 簽章
保險人(承保農會)或委託之查核人員： 簽章

備註：1.本單由要保人(養豬戶)填寫，報場外化製(掩埋、焚化或生物處理)、
需於憑證後檢附檢埋(焚化)紀錄(簽章、生物處理及焚化
化)需附理賠標識牌並送於豬隻防疫中心點(明報處)。
2.保運業者(或清運人員)應清點理賠頭數，核對理賠標識牌號碼及化製
三聯單流水編號，每頭無須檢附簽章；化製(掩埋、焚化或生物處理)場
查核人員應於檢附理賠頭數及理賠標識牌號碼、備妥理賠簽章，並
檢呈縣市、縣(市)防疫室(甲、乙)聯送資料至縣市、縣(市)農會；遠送縣
市、縣(市)農會經甲聯送適當動物防疫機關、乙聯送各保險人。
3.於各標場內辦理事故標識之保險人(承保農會)或委託之查核人員，
應簽附理賠憑證，並對理賠標識牌號碼及內附(含)日期、死亡暨
品種及數量)，確認無誤後簽章，並將甲聯從當地動物防疫機關、乙聯
送各保險人。
乙聯：保險人收執(作為被保險人事故附憑單)
請助號碼：農業部 印製：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 要保書

2 保險單

3 理賠三聯單

4 理賠標識牌

5 條碼標籤貼紙

三、保險費與理賠金額

保險費

- 保險費32.4元/頭
- 政府補助比例50-100%

保險費折抵

自繳保險費扣除理賠金額(含加額理賠金額)之餘額，可充抵續保之部分保險費

理賠金額

- 緊急屠宰非本保險承保範圍
- 保險費83.33%為理賠上限
- 豬隻所有權轉移後死亡不予理賠

| 登記頭數 | 政府補助 | 農民自繳 |
|--------------|--------|--------|
| 500頭以下 | 32.40元 | 0元 |
| 501-999頭 | 25.92元 | 6.48元 |
| 1,000-2,999頭 | 22.68元 | 9.72元 |
| 3,000-6,999頭 | 19.44元 | 12.96元 |
| 7,000頭以上 | 16.20元 | 16.20元 |

| 理賠等級 | 事故豬體重 | 理賠金額(含加額) |
|------|---------|-----------|
| 第1級 | 50公斤以上 | 1,800元 |
| 第2級 | 40-50公斤 | 750元 |

四、保險理賠申請-場內死亡化製清運

農民填寫理賠三聯單

填寫化製單號

三聯單貼條碼標籤貼紙第2、3、4張

50公斤以上黃色貼紙貼黃色牌
40-50公斤藍色貼紙貼藍色牌

農民三聯單確認簽章

理賠標識牌貼條碼標籤貼紙第1張



繫於事故豬後腳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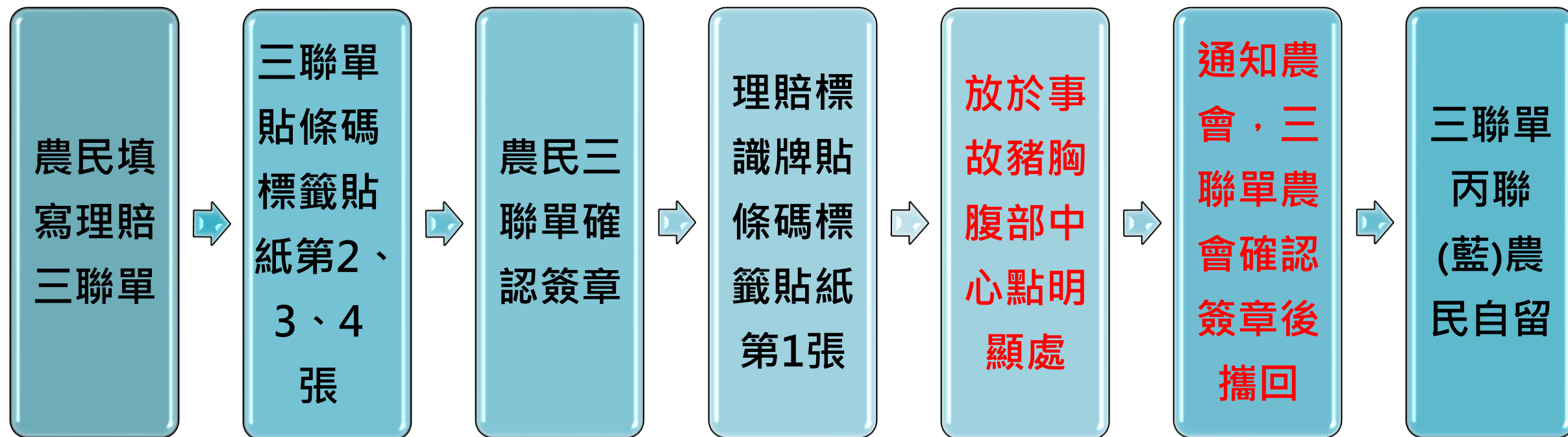


三聯單及事故豬交由集運業者確認簽章後攜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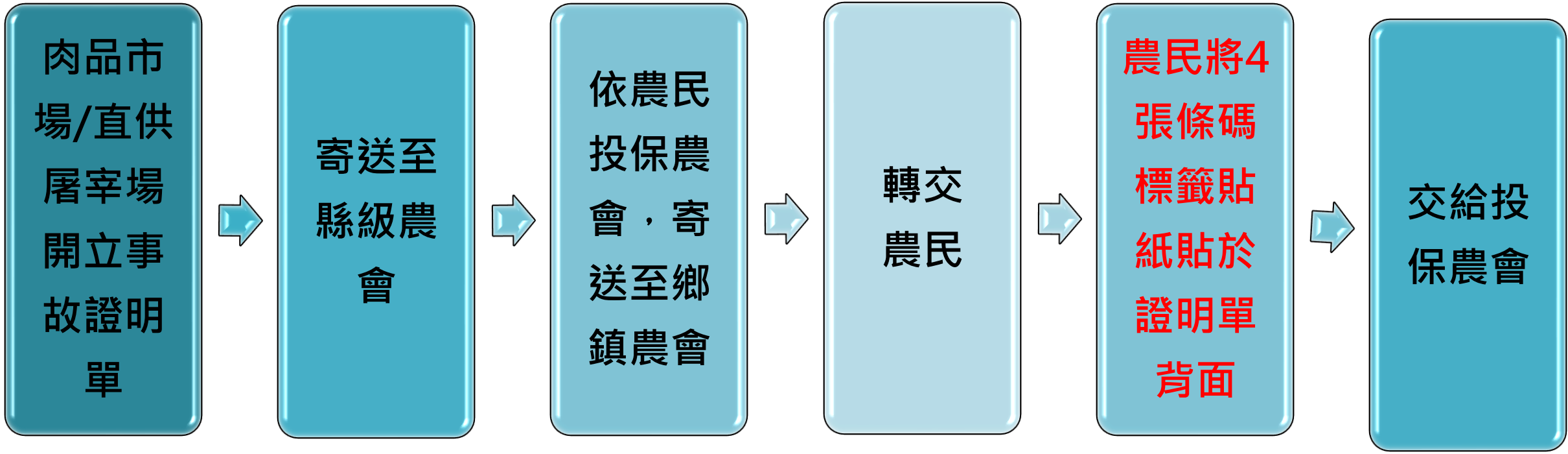


三聯單丙聯(藍)農民自留

四、保險理賠申請-場內死亡其他清運 (掩埋、焚化、生物處理等)



四、保險理賠申請-場外運輸死亡



豬隻死亡保險單號碼：(養保人填寫)

*養保人欲申請豬隻死亡保險理賠，請將事故證明單背面貼上理賠條碼貼紙，於次月10日前提交承保農會申請。

○○○肉品市場/屠宰場毛豬運輸事故證明單
字第○○○號

| 發生時間 | 年 月 日 | 事由 | 運輸期間死亡之保險事故 |
|---------------------------|-------|----|-------------|
| 牧場畜主(負責人) | | | |
| 家畜健康聲明書立書人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 | | |
| 貨主* | | | |

備註：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